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3破11号之二

申请人：内乡县仁和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内乡县湍东镇湍河东路水岸豪庭10#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辉，任执行董事。

2026年3月24日，本院作出(2026)豫13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内乡县仁和理财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选定河南世长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5月13日，本院作出(2026)豫13破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乡县仁和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和解。

本院查明，本案债权申报期内，仅1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现该笔债权已经本院确定。债务人内乡县仁和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书已经本案唯一债权人签署，现债务人申请本院确认和解协议书并终结和解程序。

本院审查认为，内乡县仁和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书，明确了债权清偿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及代表的债权额占比均达到企业破产法规定比例，本院对该和解协议书予以认可，本案

和解程序依法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内乡县仁和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书；
- 二、终止内乡县仁和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 鑫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周晏旭